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东府征补告(13)[2021]第1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桥头镇变电站设施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巷头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3234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桥头镇桥头巷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	196.5	196.5	/	/	/	/
/	/	/	/	/	/	/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耕地(公顷)	园地(公顷)	林地(公顷)	养殖水面(公顷)				
桥头镇桥头巷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34	0.0000	0.2585	0.0649	0.0000	0.0000	0.0000	13.0977	0.0000
/	/	/	/	/	/	/	/	/	76.6458
合计	0.3234	0.0000	0.2585	0.0649	0.0000	0.0000	0.0000	13.0977	0.0000

##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 四、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即0.032234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565.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8.2721万元。

##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8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为48614.4元。

##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桥头分局(联系人:邓焕钦,联系电话:0769-81028820)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